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丛书

现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THE TREATMENT OF THE MODERN
ROAD TRAFFIC ACCIDENT



王德章 编著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现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THE TREATMENT OF THE
MODERN ROAD TRAFFIC ACCIDENT

王德章 编著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王德章编著. — 大连 :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5611-7313-8

I. ①现… II. ①王… III. ①交通事故—事故处理—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U4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2600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3636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dutp@dutp.cn URL:<http://www.dutp.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70mm×240mm	印张:21.75	字数:465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汪会武

责任校对:杨柏林

封面设计:波 朗

ISBN 978-7-5611-7313-8

定 价:45.00 元

前言

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多、机动车的普及以及以自行车为主的非机动车的增多,道路交通事故也在不断增加。据相关报道显示,我国 2012 年上半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 2.33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2.47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1.86 亿人。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数据,全世界每年有近 120 万人死于道路交通事故,更有数百万人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或致残。因此,道路交通事故是全世界最大的伤害事件,它不仅给个人、家庭和社会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也给社会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在我国,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道路交通事故的伤害事件日益严重。虽然近几年我国道路交通安全问题较以往有所好转,但事故所造成的问题仍然是社会生活中的最大问题。

道路交通事故不仅造成了人身伤害,而且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并且给很多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痛苦,特别是一些重特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群死群伤也给社会带来恶劣的影响。

在形形色色的事故处理中,涉及警察、医疗卫生人员、保险机构及其人员、鉴定机构及其人员、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道路和车辆以及交通等专业的工程师、企事业单位车队安全管理和指挥调度人员、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研究人员、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司法工作人员等以及事故当事人和家庭,社会影响范围广,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多,事故处理专业技术性和政策法律性强,事故处理难度大。

为此,本书根据我国现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和事故处理技术与现行制度,对我国现行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过程所涉及的法规和程序、事故的概念、事故现场勘查及其技术、事故处理所涉及的理论知识、事故所涉及的损害赔偿与调解等,做了较全面的论述。



本书在编著的过程中,借鉴了一些老师、学者和同行的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编著者

201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	1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程序	10
第三节 意外交通事故	26
第四节 其他事故	27
第二章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30
第一节 概 述	30
第二节 交通事故现场处理	38
第三节 常用的按制动拖印计算车速的方法	51
第三章 交通事故现场照相、测绘与录像	65
第一节 交通事故现场照相	65
第二节 交通事故现场测量	80
第三节 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	85
第四节 计算机技术在交通事故现场测绘中的应用.....	110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录像.....	117
第四章 交通事故的统计分析与案卷管理	120
第一节 交通事故数据的采集与管理.....	120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统计分析.....	131
第三节 交通事故案卷管理.....	138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证据	145
第一节 概 述.....	145
第二节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证明.....	152
第三节 举证责任.....	155
第四节 证据保全.....	157



第五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58
第六节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询问与讯问·····	159
第七节 交通事故现场物证·····	168
第六章 交通事故鉴定·····	180
第一节 我国交通事故鉴定制度的现状·····	180
第二节 交通事故鉴定概述·····	186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	190
第四节 道路交通失火事故鉴定·····	193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力学鉴定·····	197
第七章 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213
第一节 概 述·····	213
第二节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	221
第八章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及其认定·····	230
第一节 概 述·····	230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过错·····	232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过错程度·····	240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分类·····	249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构成要件·····	257
第六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性质·····	260
第七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原则与方法·····	264
第八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免责与减责·····	273
第九章 道路交通事故法律责任·····	283
第一节 概 述·····	283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罚·····	285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民事责任·····	294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刑事责任·····	303
第十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与调解·····	313
第一节 概 述·····	313
第二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计算方法·····	320
第三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332
第四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	335

第一章

绪 论

道路交通事故同形形色色的其他事故一样,是人类生产和生活当中一个极大的灾害,也是社会的一大公害。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涉及很多方面。要了解事故才能研究事故,从而进行事故处理。为此,本章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讨论。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实施以后,使得道路交通事故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进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论述以前,非常有必要弄清道路交通事故的有关概念,以保证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的正确理解和贯彻实施。

一、定义、要素构成及分类

(一) 道路交通事故的定义

1. 定义

《道路交通安全法》119条第(五)项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定义中所涉及的关键名词,有必要做如下的解释:

(1)道路。《道路交通安全法》119条第(一)项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在这些法定的道路上发生的事故,则称为道路交通事故。

(2)车辆。《道路交通安全法》119条第(二)项规定:“‘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机动车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119条第(三)项规定的:“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各种汽车、无轨电车、电瓶车、摩托车、农用运输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轮式拖拉机组、手扶拖拉机组、手扶拖拉机变形运输机以及被牵引的半挂车和全挂车等。可见,除了轮式机动车以外的车辆都不是该定义所指的车辆。例如在轨道内运行的火车、城市轨道列车、地铁列车、履带车等均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车辆。

非机动车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119条第(四)项规定的:“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包括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电动自行车等。

(3)人。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人是指与事故有关并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正常人。

(4)特定环境。道路交通事故中的特定环境,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

(5)危险的社会后果。是指在交通事故处理中人的死伤和财产损坏的程度,重、特大交通事故人的死伤和财产损坏的危险的社会后果就严重。在事故处理中,对危险的事故社会后果的程度大小要给予认真的分析、全面的考虑,对具有严重危险社会后果的交通事故一定要严肃处理。

(6)财产损失。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财产损失,是指造成车辆、财物及其他直接损失折合成人民币款项。它不包括现场抢救(险)费和人身伤亡善后处理费,也不包括停工停产停业等所造成的间接损失费。

(7)有关交通事故伤害的名词解释

①死亡。我国目前交通法规规定,死亡是指当场死亡和伤后7天内抢救无效死亡的。但7天后死亡的按重伤处理。

②重伤。指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通知第2条规定的“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③轻伤。交通事故中的轻伤应符合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的通知第2条对轻伤的定義,即“轻伤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

④轻微伤。交通事故中的轻微伤是指公安部1996年7月2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为标准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GA/T 146—1996)第2条第二款规定。即“轻微伤是指造成人体局部组织器官结构的轻微损伤或短暂的功能障碍。”

⑤精神损失。精神损失是指由于加害人的侵权行为给受害人造成精神痛苦或使其精神利益受到损害。我国目前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



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规所规定的赔偿项目和要求,进行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赔偿与调解。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定义的含义

《道路交通安全法》定义的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称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所导致的交通事故。定义指出,道路交通事故是在法定的道路上发生的各种“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定义仅指“车辆”。表明,定性某一事件是否为交通事故,最关键的是“事件”中是否有车辆的参与。没有车辆这个要素参与的事件,再大的损失事件也不是交通事故。所以,交通事故的含义是:

第一,道路的范围更加宽泛,因而道路交通事故的范围也随之扩大。

第二,道路交通事故包含两种情况,一是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而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二是在道路上发生的因意外而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件。前者是由特定的人员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造成的,而后者是由于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的情形,或者是由于地震、台风、山洪、雷击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

第三,这样定义道路交通事故及其含义基本与国际接轨。

(二)道路交通事故要素构成

道路交通事故的构成,就是决定某一具体交通行为引起危害社会后果所必须具备的主观和客观要件的总和及标准。探讨这一问题的目的是,将道路交通事故的定义具体化,回答交通事故的起因、演变、结果以及它的成立需具备的要件。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定义,构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四个要素是:一是事故必须是发生在规定的道路上;二是事故必须是车辆参与其中;三是事故必须有损害后果;四是当事人在主观上有过错或任由意外发生。综合这四点,可以认为道路交通事故构成了三个条件:第一,当事人各方中至少有一方使用车辆,如果各方都是行人,则不构成道路交通事故;第二,至少有一方车辆是在运动中,如果行人自己撞在停止的车辆上,则不认为是交通事故;第三,必须具有交通性质,非交通性质造成的事故,如在军事演习、体育竞赛等活动中发生的事故,均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三)道路交通事故的分类

道路交通事故的分类,根据不同的需要有各种不同的方法。总的来说,常用的有三种:第一种系根据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对其进行分级,通常由官方制定,因此又称为“法定分类”;第二种根据事故的表现形式所作的事故形态分类;第三种为根据事故中人、车、路的关系进行的类型划分。

我国的“法定分类”是由公安部制定的、全国统一的交通事故严重程度等级分类



标准。主要为以下几种分类：

1. 按道路交通事故法定的类型划分

按道路交通事故法定的类型可分为道路通过错事故和道路交通意外事故两类。这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规定中对交通事故的定义进行分类的。即车辆因“过错”或因“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过错即为“过错事故”，意外即为“意外事故”。

2. 按行政管辖与司法管辖划分

道路交通事故管辖可分为行政管辖与司法管辖，它们分别是指由公安机关依法管理的道路交通事故和依据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公安机关管辖道路交通事故一般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裁决结案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一般是指当事人涉嫌触犯刑法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而属于人民法院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一般是指由人民检察院公诉或者当事人自诉或当事人不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裁决和当事人“自行协商”达不成协议等原因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3. 按道路交通事故后果划分

按交通事故的后果分类，就是按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受伤程度的结果来划分的，其中经济损失按财产损失折算成金钱计算。按目前仍然执行的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第1条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大事故。

(1)轻微事故。轻微事故是指一次造成轻伤1至2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1000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200元的事故。

(2)一般事故。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1至2人，或者轻伤3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的事故。

(3)重大事故。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1至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的事故。

(4)特大事故。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1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者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事故。

按道路交通事故后果划分是我国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分类方法。在事故处理中，以此为依据，进行责任认定，再按事故责任大小对责任人进行处罚。这种按道路交通事故后果的分类是否合理，是否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要求相一致还有待研究。但是，在我国所有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当中，在新的规定没有出来以前还是以这种分类方法进行处理和统计的。这种分类法有利于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理。

4. 按事故产生的原因划分

(1)道路交通违法违规事故。指由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原因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例如违反路权规定、违反注意义务的规定等通



行规定都是违法违规的过错事故。

(2)道路事故。指由于道路原因所引起的交通事故。像道路视距不够、道路几何尺寸不符合标准规定、路面光滑摩擦系数很小或为零、道路非法挖掘或者缺少安全警示等。例如,某条道路维修竣工后,没有及时清除修路用的砂石,在一个冬天下雪的夜晚里,白雪覆盖了路面和砂石堆,当一拖拉机行至此处时,便撞在沙堆上造成翻车,导致司机重伤。还比如雨天,雨水冲坏路面而未及时修复导致的车辆交通事故。

(3)汽车故障事故。指因机械制造维修的隐患所引起的交通事故。例如,一汽车正常行驶,突然左侧后轮脱落飞出,将路边一行人撞死,事后查明,是车轴质量原因导致断裂所致;再比如,一汽车行驶到一人行横道前发现,人行横道内有行人正在通行,便踏下制动踏板进行制动,但制动失灵,使汽车不能减速和停车而将一行人撞成重伤;还比如,在某城市道路上,一汽车夜间行驶因为故障而尾灯不亮,后面的汽车没有及时发现而发生追尾撞车事故。类似的事故都可认为是汽车故障导致的汽车故障事故。

(4)其他道路交通事故。如由于指使驾驶人员违规驾驶、管理人员失职等原因导致的交通事故均属于这一类。

5. 按事故责任者的车种或人员划分

可分为机动车事故、非机动车事故、行人事故、乘车人事故等。机动车事故,指机动车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事故。非机动车事故,指非机动车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事故。行人事故,指行人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事故。乘车人事故,指乘车人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事故。

6. 按事故发生地划分

按事故发生地可分为:区县级交通事故;市级交通事故;郊区交通事故;城市区域交通事故;公路交通事故;城市主干道交通事故。

二、国外交通事故的法定分类标准

(一)国外交通事故的法定分类标准

以德国交通事故的法定分类标准为例。德国交通事故的“法定分类”是由德国道路交通研究协会制定的,分为人身事故和物损事故两大类,前者涉及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后者仅造成财产损失,而无人员伤亡。人身事故包括死亡事故、重伤事故和轻伤事故,前两者合起来又称为严重人身事故;物损事故包括严重物损事故和轻微物损事故。详见图 1-1。

(二)我国与国际交通事故分类标准的区别

(1)我国分类中未将人身事故和物损事故分离,于是无法分别统计出人身事故数和物损事故数,而与国际交通事故统计体系接轨,人身事故这一指标是必不可少的。

(2)我国交通事故死亡统计采用 7 天标准,而世界通行的标准为 30 天,虽然目前国际上已有一套换算系数,可以将 7 天标准的死亡数换算为 30 天标准的死亡数,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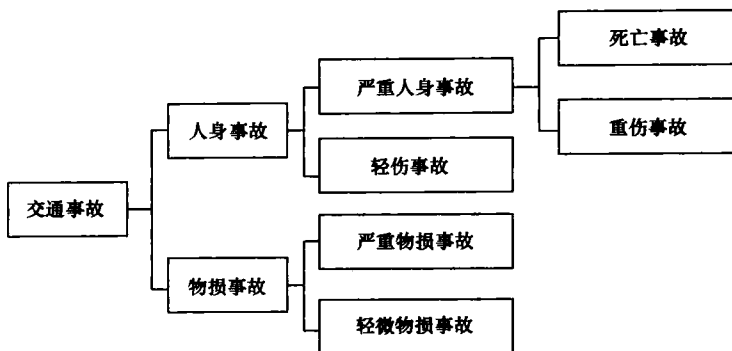


图 1-1 德国交通事故的法定分类示意图

毕竟不如直接的统计结果可靠。

(3)我国关于人体重伤和轻伤的鉴定标准非常具体和详细,但未免有些繁琐,不便于实际的统计工作。而相比之下,德国的划分标准更为简单和更具可操作性。

三、非道路(路外)交通事故

(一)非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非道路交通事故,又叫路外交通事故,是指在法定的道路以外的场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即“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以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均为非道路交通事故。例如,一辆轿车停在居民区一栋楼下,倒车调头时,将一居民轧死,司机不知道便开车离开了居民区,后被交通民警抓获。这类事故就是非道路交通事故或路外交通事故。

(二)非道路交通事故界定条件

在界定非道路交通事故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条件:必须是车辆通行时发生的事件;必须是在道路以外的陆路上发生的事件;必须是因过错或者意外而发生的事件;必须是造成了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具备了这几个条件的事故,才是路外交通事故。例如,某住宅小区,为了缓解相邻道路的交通高峰压力,向社会开放了小区的部分道路供社会车辆通行使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在这些开放的道路上发生的车辆事故均为道路交通事故。而封闭的小区道路上发生的车辆事故和轮式拖拉机耕地时刮伤人或者意外致人死亡的则属于路外交通事故。



案例 1

一位 62 岁农民,下农田赶一毛驴车,必过一新修的城际公路(其路面已竣工,但因其设施不完善而未交付使用,路头有施工单位放置的禁止通行牌,而横过道路口未有禁止通行牌)。当农民赶毛驴车从农田回家,过此道路与从其后高速驶来的桑塔纳

轿车相遇,他本能地向外驱赶毛驴,但轿车速度太快,刹不住车致使老农开放性多处粉碎性骨折,毛驴重伤后死亡。事发后当地的交警部门及保险机构赶到现场,其意见是此事故属非道路交通事故,须到有关部门处理。

四、道路交通事故的形态

绝大部分的汽车交通事故是碰撞事故。如图 1-2 所示,把碰撞事故分为四个阶段,则更加容易理解。第一个阶段是碰撞发生前事故车辆的运动状态以及操纵车辆的驾驶人的动作。在这一阶段,往往由于驾驶人的错觉、判断错误、反应迟钝,或者车辆及道路环境的异常等原因而引起碰撞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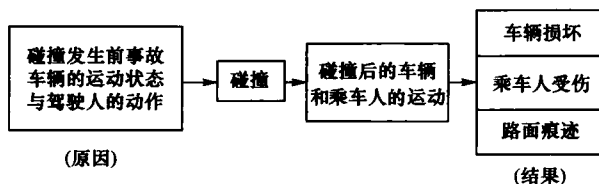


图 1-2 发生碰撞的四个阶段

(一) 交通事故形态的特点

交通事故形态的特点主要是以碰撞形态来表征的,从科学鉴定理论的观点看,汽车碰撞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 (1) 是车辆之间相互交换运动能量的现象。
- (2) 是相互挤压,通过车身的损坏(塑性变形)来消耗一部分运动能量的现象。
- (3) 是部分相互损坏(塑性变形),而另一部分相互排斥(反弹、弹性变形)的现象。
- (4) 在进行运动能量交换的同时,有时还会将一部分运动能量转换为角运动的现象。因此,发生碰撞事故的车辆不仅存在平移运动,有时还伴随有旋转运动。
- (5) 由于惯性作用,乘车人与车辆之间会产生相对运动。这就是所谓的二次碰撞,即乘车人受伤的原因。

(6) 碰撞现象一般发生在 0.1~0.2 s 极短的瞬间。

在碰撞中未消耗掉的能量则通过碰撞后车辆和乘车人的运动,以摩擦功的形式消耗掉。碰撞后的运动时间通常为数秒,整个碰撞过程几乎是人力无法左右的纯物理现象,这使得车辆碰撞事故的科学鉴定具有极强的客观性。碰撞和碰撞后的运动结果主要是造成车辆损坏、乘车人或路人受伤、路面痕迹(胎痕、车身的擦痕、路面上的散落物)等。这实际上是力学鉴定,是运动车辆受力过程的推定。

(二) 道路交通事故形态的类型

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形态的类型,即交通事故参与者之间发生冲突或自身失控肇事所表现出来的具体事态。我国公安部在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登记时,将事故形态

分为碰撞、碾轧、刮擦、翻车、坠车、失火、碰撞固定物、滚动、抛射及其他等类别，具体内容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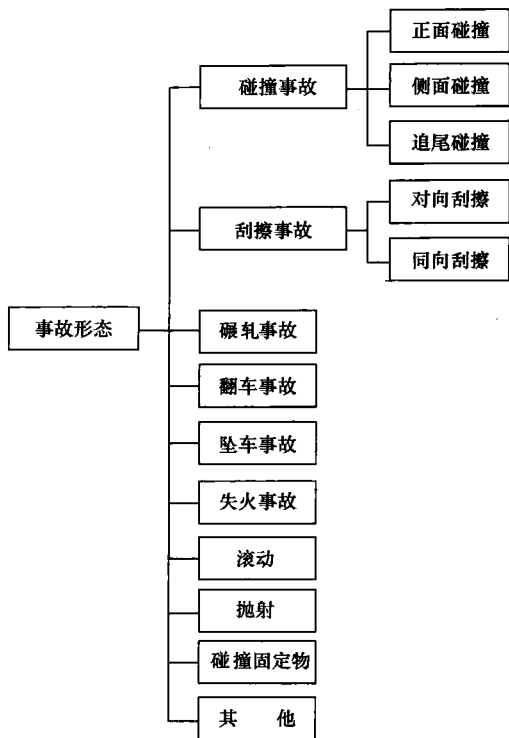


图 1-3 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形态分类

1. 碰撞

碰撞是指相对运动的物体正面部分与其他物体接触或相同车类的正面部分相互接触。碰撞主要发生在车与车之间、车与人之间、车与物之间、人与人之间。碰撞是事故的普遍现象，它也是事故的基本形式，把碰撞分成以下几种，以便于对碰撞加以理解。

- (1) 正面碰撞。
- (2) 尾撞。
- (3) 垂直碰撞(迎头侧面碰撞)。
- (4) 斜碰撞。

2. 碾轧

碾轧是相对而言的交通强者与弱者的推碾或者轧过。在碾轧之前，一般有碰撞或刮擦现象。因此，只要出现了被车轮推碾轧过的现象，我们就称之为碾轧。

3. 刮擦

刮擦是指相互运动的车辆与车辆、车辆与人、车辆与某一固定的物体运动方向相

向后接触的动态,其中一侧面与他物的另一侧面迅速接触,所造成的刮伤现象。车与车之间刮擦还可分为会车刮擦和超车刮擦。例如,机动车的侧面与自行车正面接触,一般认为是机动车刮擦自行车,而不认为是自行车撞机动车。在分析事故的过程中,这种状态有时也被叫做自行车撞在机动车侧面,以强调自行车的责任。但是严格区分时还是以两车刮擦为宜。

4. 翻车

翻车不是指两轮车的倾翻,两轮车不用翻车这个概念,可以用侧倒这个概念。翻车是指三个车轮以上的车辆,前后或两侧或全部车轮离开地面无其他支持物支撑其稳定的状态的现象。翻车后具体的状态可用相对于车辆正常行驶的路面的角度来描述。如 90° 、 180° 、 270° 、 360° 、 720° 的翻车,如果在特殊情况下车辆连续翻了几个翻后,车轮又同时着地,这种现象可认为是一种特殊状态。对于翻车,其原因是多种的,如碰撞、侧滑、紧急制动、转弯车速太快,等等,都可引起翻车。

5. 坠车

坠车是指车辆跌落到距路面有一定高度差的路外低处。如坠落桥下、山沟、河谷等,坠落的原因有多种,如碰撞后坠落,转弯车速太急冲出路面后坠落,山路窄处会车坠落,雨雪天气路面滑溜,慌乱中失去方向控制冲出路面坠落,车辆侧滑冲出路面坠落,等等。

6. 失火

失火是车辆较常见的事故现象,它同其他交通事故一样,给车辆带来不幸的灾难。因此,所谓火灾是指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行为,而是由于某种人为的或技术上的原因引起的火灾。引起火灾的原因很多,如碰撞、翻车、违反操作规程等,常见的原因有乘员使用明火,电路系统短路、漏电等。汽车着火的内在因素,是因为目前汽车使用的各种燃料以及部分防冻液都是易燃的液体物质。汽车燃油或防冻液的失火常引起车辆本身的可燃物质,如轮胎、油漆、木制车厢、油封以及所装载货物的燃烧,造成汽车失火事故。足够的温度和充分的空气是易燃物品进行燃烧的必备条件,即引起汽车失火的外因条件。汽车失火常造成严重的车辆事故,这种火情燃烧突然、迅速,难以扑灭。具体的预防措施和方法除了在车库、车场和汽车上设有必需的消防器材外,最重要的还是平时维护好车况,严重控制各种火源,加强对油料使用的管理。在交通管理中,车辆火灾的预防和控制仍是一项管理很薄弱的环节,无论从法规上、技术上还是其他管理措施上,火灾仍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7. 碰撞固定物

碰撞固定物指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与固定物体相撞。这些固定物体多种多样,如前面车辆的遗撒物、道路作业现场的物品、固定的交通设施、未及时迁移的电杆或障碍物等。车辆碰撞固定物造成的不总是单车事故,还可能造成驶向路侧或逆行,造成与其他固定物如树木或其他交通参与者相撞事故,当其后有紧随车辆时,后车可能因制动不及,造成尾撞事故。



8. 滚动

滚动指车辆被撞或侧滑或碰障碍物后发生转动并沿转动方向的运动。

9. 抛射

车辆在某种力的作用下发生的投掷或发射形式的运动称为车辆抛射。

10. 其他

指以上事故形态不涵盖的所有交通事故形态,如车辆碰撞突然出现的动物、家畜等。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程序

一、概述

(一)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的概念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是指公安机关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自己职权和管辖范围内,对道路交通事故接警、出警、立案与调查、事故认定、经当事人申请后调解事故损害赔偿、对负有法律责任的当事人进行处罚以及对事故档案进行管理、对事故进行分析等一系列业务工作的过程。一般分为简易处理程序、普通程序和特别重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三种。这三种程序,既贯穿着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一般规律,又有对案情轻重不同的交通事故处理过程的针对性,是依法科学、准确地处理各种交通事故,提高工作效率的前提和保证。

(二)简易程序的前置——“自行协商”程序

该程序是在公安部第104号文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章“自行协商和简易程序”中规定。“自行协商”属于赔偿的范畴(详见第十章)。

(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简易程序的主要特点——快速处理

我国现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等配套法律法规强调程序在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体现程序和实体规定并重的原则。对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后,交通事故处理迫切需要解决的执行程序问题,制定了较为细致的规定。一是对交通事故处理时间、调查、检验、鉴定、认定、处罚、调解等环节的工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二是对交通事故处理各个环节的时限规定相互衔接。三是强调交通事故中证据的重要作用,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由交通警察专门调查,取得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由当事人自行处理或者由一名交通警察当场处理的,要求当事人记录交通事故的主要事实,作为证据。所以,简易程序的最大特点就是“快速处理”。

2010年2月1日起实施的《大连市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第2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快速处理适用于每日早6时至20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上发生的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车辆可自行移动且当事各方财产损失均未超过1万元的机